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字第1號

原告 周淑燕

姜懿庭

姜懿純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文明律師

複代理人 張菡容律師

被告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崇言

訴訟代理人 陳彥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周淑燕於民國99年3月24日以自己為要保人，訴外人姜映里為被保險人向康健人壽（現為被告所概括承受）投保「康健人壽億富變額萬能壽險乙型（VJL）」、附加「康健人壽鑫富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保單號碼：TWV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每期保險費則以原告周淑燕所持有之玉山銀行信用卡自動扣繳方式繳納。嗣姜映里於111年11月11日起住院，同年12月5日因下咽癌死亡，原告即姜映里之全體繼承人乃於112年2月1日申請給付系爭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住院日額保險金及居家療養金共11萬5,500元，並於同年12月25日依被告要求補件，於113年7月4日遭被告通知拒絕理賠，爰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訴請被告給付。

01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311萬5,500元，及自113年1月10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
03 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抗辯略以：

05 (一)姜映里於111年12月5日死亡，原告本件保險金請求權時效應
06 至113年12月6日即屆滿。原告雖曾於113年2月15日向財團法
07 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惟評議不
08 成立，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1條第2項第4款規定，時效視
09 為不中斷，原告遲至114年1月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
10 保險法第65條規定之2年時效期間，被告得拒絕給付。又系
11 爭保險契約於109年間因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支付每期之保險
12 費，經被告以掛號郵件催告原告周淑燕即系爭保險契約之要
13 保人，周淑燕仍未於期限內繳納保險費，故系爭保險契約於
14 109年8月9日停效，復因周淑燕未於2年內申請恢復效力，系
15 爭保險契約於111年8月9日已確定失效，姜映里非於保險契
16 約生效期間住院、死亡，被告自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

17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8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318頁，略作文字修改）：

20 (一)原告周淑燕於99年3月24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姜映里為被保
21 險人向康健人壽（現為被告所概括承受）投保系爭保險契
22 約。

23 (二)姜映里於111年12月5日因下咽癌死亡。

24 (三)原告於112年2月1日向被告提出保險理賠申請，經被告於112
25 年12月11日寄發理賠補件通知函與原告周淑燕，經原告補件
26 後，被告於113年7月4日回函通知原告表示拒絕理賠。

27 (四)原告於113年2月15日就申請被告理賠身故保險金300萬元、
28 住院日額保險金及居家療養金共11萬5,500元，遭被告拒絕
29 理賠乙情，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30 (五)評議中心於113年7月2日以金評議字第11307118550號書函通
31 知評議結果「難為有利原告周淑燕之認定」，並載明：「依

01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1條規定，金融消費者依其申請評議內
02 容所得主張之請求權，其時效因依該法申請評議而中斷，惟
03 評議不成立者，時效視為不中斷。台端應注意上開請求權時
04 效規定。」，經原告周淑燕收受。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原告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姜映里住院後因下咽癌死
07 亡，請求被告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300萬元、住
08 院日額保險金及居家療養金共11萬5,500元，為被告所否
09 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請
10 求被告給付保險金合計311萬5,500元，有無理由？原告之保
11 險金請求權，是否已罹於請求權時效？經查：

12 (一)按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2年不
13 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保險法第
14 65條前段及民法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原告周淑燕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嗣姜映里於111年12
16 月5日因下咽癌死亡，原告於112年2月1日向被告提出保險理
17 賠申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二)(三)）。準
18 此，系爭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及居家療
19 養金請求權，自111年12月5日起即得為請求，至113年12月5
20 日請求權時效即因完成而消滅，然原告於114年1月2日始向
21 本院起訴請求給付前揭保險金，顯已逾越2年之請求權時效
22 期間。依前揭規定，被告抗辯原告之保險金請求權已罹時效
23 而消滅，依法自屬有據。

24 (三)原告固主張被告以系爭保險契約停效為由拒絕理賠，經原告
25 申請評議，被告公司人員遂來電請原告重新填寫理賠申請
26 書，並重新提供資料，且與原告協商表示應可理賠相當金
27 額，原告信賴被告而未逕行起訴，被告現為時效抗辯，有違
28 誠信原則，故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第130條規定，經原告於評
29 議不成立時起6個月內起訴，即認未罹於時效等語，並提出
30 電話錄音光碟、譯文及期刊資料為證（本院卷第275至282、
31 289至305頁）。然而：

01 1.觀諸原告提出與被告公司人員於113年1月16日及同年1月23
02 日對話錄音譯文，除關於討論系爭保險契約為何停效、有無
03 停效之內容以外，被告公司人員曾表示：「（00：05：
04 40）...那如果說您願意說，我朝這個中間去努力的話，那
05 我這邊的話，一定會盡全力再跟公司溝通，那但是我還是要
06 聽聽看您的想法。」、「（00：08：00）...一百二十萬是
07 評議它可以審核的最大的...這個範圍嘛，我那天也有跟你
08 講了。就算...就算您現在去...經過三、四個月，他們判下
09 來的話，還是最多就是一百二十萬，就算再多，保險公司也
10 不會接受。因為...因為一百二十萬是評議公司他可以...裁
11 決的金額，那所以的話，我就是...如果說真的要走...走到
12 評議，那可能經過三、四個月的時間，但是結果我現在就跟
13 周小...周大姊您報告，對。那如果說，我們的話，雙方可
14 以各退...就是各退一步，然後我往中間這個方向去努力的
15 話，那當然這個還是要你...您有同意啊...」、「（00：
16 11：36）...那所以...的話，公司也願意是說，拿出誠意來
17 跟周小姐談這個部分。那如果說一百二十萬，我也...現在
18 也很...開門見山跟您說，因為一百二十萬真的是評議公司
19 它可以裁決的金額，如果說我們真的要再往上面，然後花了
20 三、四個月的時間，但結果還是...」等語（本院卷第292、
21 293、295頁），可知被告曾提議給付120萬元與原告解決本
22 件糾紛，然原告周淑燕並未同意，且表示要再跟評議中心確
23 認（本院卷第296頁），後被告公司人員再次致電原告周淑
24 燕時，原告周淑燕則表明：「（00：00：37）我現在傾向
25 喔，我要幫我們...我要傾向說我要叫他評議說我們那個保
26 險契約是有效的，因為我有看他的案例，是這樣子。」、
27 「（00：04：58）...我現在針對有沒有？叫那個評議委員
28 幫我評議說這個保險單是沒有失效的啊...」、「（00：
29 07：04）好啦，我還是針對說我要叫...對啊，麻煩評議委
30 員幫我查一下說我這個契約是有效的啊，對啊，到時候再解
31 決了啊。」等語（本院卷第299、301至303頁），明確表示

01 希望等評議中心評議結果出爐，再解決本件給付保險金之爭
02 議，可見係原告周淑燕堅持循評議程序救濟，被告並無藉協
03 商促使原告不起訴行使權利而令時效完成之情形。原告此部
04 分主張，顯與上開對話內容不符，實不足採。

05 2.按金融消費者依其申訴或申請評議內容所得主張之請求權，
06 其時效因依本法申訴或申請評議而中斷。但評議不成立者，
07 請求權時效視為不中斷。此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1條第4
08 款規定可參。本件原告雖於113年2月15日向評議中心申請評
09 議，惟經評議中心於113年7月2日以金評議字第11307118550
10 號書函通知評議結果「難為有利原告周淑燕之認定」，前揭
11 書函並載明：「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1條規定，金融消費
12 者依其申請評議內容所得主張之請求權，其時效因依該法申
13 請評議而中斷，惟評議不成立者，時效視為不中斷。台端應
14 注意上開請求權時效規定。」，經原告周淑燕收受等情，亦
15 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五)）。而由前揭對話錄音譯文
16 可知，原告周淑燕於被告發函通知拒絕理賠前，已向評議中
17 心申請評議主張其權利，並明確表示待評議結果出爐再解決
18 本件保險金糾紛，足見被告與原告間之協商，並不影響原告
19 權利之行使。嗣後評議中心於113年7月2日通知評議不成立
20 時，亦載明時效視為不中斷，有該函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21 185、186頁），而原告周淑燕接獲該函當時，自本件保險金
22 得請求之111年12月5日起算，仍未罹於2年之時效，且尚有
23 逾5個月之時間得起訴行使其權利，惟原告並未起訴，則原
24 告之保險金請求權罹於時效，自難認有可歸責於被告或被告
25 有違誠信原則之情形。是原告主張被告為時效抗辯有違誠信
26 原則，亦不可採。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311萬
28 5,5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
29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核與本案之
31 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瓊瑤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許雅凌